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08年7月28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 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福建省上杭县国资委相对控股的国有股份制企业，注册资本 145,413.091 万元，员工总数 14,624 人。公司发展沿革和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历史沿革：本公司前身是上杭县矿产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9 月。2000 年 8 月，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0]22 号《关于同意设立福建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闽西兴杭实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同）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新华都实业、金山贸易、新华都工程、厦门恒兴、新华都百货、福建黄金集团和闽西地质大队等其他 7 家发起人，在对福建省闽西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500 万元。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9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04 年 5 月，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更名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与股东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3]41 号《关于同意福建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和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股票面值由人民币 1.00 元拆细为 0.10 元，并于 2003 年 12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面值为 0.1 元的 40,054.40 万股 H 股（含国有股东出售存量股份 3,641.31 万股）。

H 股发行后的本公司历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如下

年度	转增前股份数量 (万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 方案	实施完成时间	转增后股份数量 (万股)
2003 年度	131,413.09	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04 年 6 月 25 日	262,826.18
2004 年度	262,826.18	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05 年 6 月 23 日	525,652.36

2005 年度	525,652.36	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06 年 6 月 16 日	1,051,304.73
2006 年度	1,051,304.73	每 10 股转增 2.5 股	2007 年 5 月 17 日	1,314,130.91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417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面值为人民币 0.1 元的 140,000 万股 A 股。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份总数 1,454,130.91 万股，其中：闽西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持有 421,090.21 万股，占 28.96%，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72,900 万股，占 11.89%，其他股东(限售股份)持有 319,596.7 万股，占 21.7%，H 股股东持有 400,544 万股，占 27.54%，社会公众(A 股股东)持有 140,000 万股，占 9.62%。

资产情况：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55.98 亿元，净资产 191.90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83.1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2 亿元，每股收益 0.13 元。

主业情况：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是在中国专业从事黄金及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及矿产品销售，并以黄金生产为主的大型综合性矿业集团。

本公司是中国矿产金产量最大的企业，2007 年黄金产量为 52.294 吨，其中矿产金 24.827 吨，矿产金占全国矿产金总量的 10.50%；2007 年度黄金产品税前利润 23.87 亿元，占全国黄金行业税前利润的 26.46%。黄金产品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887,517.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9.68%。

除黄金外，公司业务还拓展了铜、锌等其他有色金属领域，2007 年本公司生产铜 4.724 万吨；锌 15.8 万吨（其中，锌锭 11.4 万吨、含量锌 4.4 万吨）。是中国第五大铜精矿生产商，七大锌生产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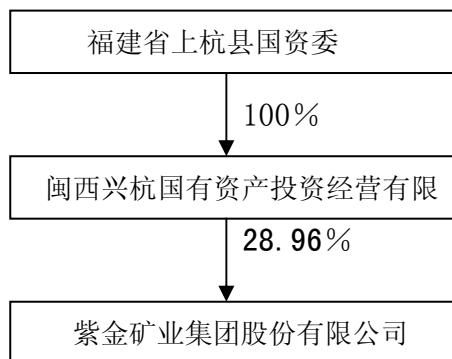
2007 年末，公司保有的资源储量，黄金约 638 吨，铜约 937 万吨，锌约 319 万吨。

公司拥有的采矿权 35 个，面积 51.87 平方公里；探矿权 172 个，面积 5224 平方公里。

本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并被中国黄金协会评为“十五”期间全国黄金行业科技先进集体。2001 年，公司经国家人事部批准设立了黄金行业的首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06 年 9 月，公司技术中心获得科技部、国家发改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认定的“国家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本公司控制关系如下：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公司股份总数 1,454,130.91 万股，其中：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持有 421,090.21 万股，占 28.9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72,900 万股，占 11.89%，本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他股东(限售股份)持有 319,596.7 万股，占 21.7%；H 股股东持有 400,544 万股，占 27.54%；社会公众(A 股股东)持有 140,000 万股，占 9.62%。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杭县国资委，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杭县国资委。上杭县国资委以出资者的身份对所属企业进行产权监督和管理，通过各项监管制度来行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不存在“一控多”现象。兴杭国投仅拥有我司一家上市公司，虽然还代表上杭县国资委控制县属其他企业，但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百名股东中机构投资者及持股数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	限售期限
1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210,902,120	28.96	2011 年 4 月 25 日止
2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9,000,000	11.89	2009 年 4 月 25 日止
3	Merrill Lynch & Co Inc	495,733,705	3.41	(H 股)
4	厦门恒兴实业有限公司	475,000,000	3.27	2009 年 4 月 25 日止
5	隆元基金	22,783,993	0.15	无
	合计	6,933,419,818	47.68	

上述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经营和规范运作未产生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章程》已经严格按照国务院证券委、体改委证委发【1994】21 号《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本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本公司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有。200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2008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闽西兴杭国投（持有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8.96%）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有关 2007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的议案提出异议，并提出了新的议案，提出按照本公司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并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上对 2007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两个议案分别进行了投票表决；董事会关于 2007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的议案被否决。大股东闽西兴杭国投提出的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的议案获得通过。上述股东提案的提出和本公司就股东提案的处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大股东提出有关利润分配临时提案的原因是：公司于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48 亿元，扣除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未分配利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52 亿元，大股东提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的议案共分配 13.08 亿元，公司有足够的现金可供分配。同时闽西兴杭国投的实际控制人是上杭县国资委，上杭县财政已将公司利润分配可获得的约 3.79 亿元的收入列入年度预算，为此，上述临时提案的提出我们认为实属正常。

除此之外，公司无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本公司没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没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本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提名来源于股东单位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本届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分别为地质专业，财务专业、安全专业、法律专业的专家构成，执行董事六名、其中第一大股东推荐四名、第二大股东推荐一名，第四大股东推荐一名，非执行董事一名由第三大股东推荐。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长陈景河先生，男，1957年10月生，福州大学地质专业毕业，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福建省第十届人大代表，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福建省黄金协会会长，本公司创始人。1993年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2000年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起兼任本公司总裁。其主要职责是：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3)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因其兼任本公司总裁，还肩负着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主要领导责任，虽然陈景河先生身兼董事长和总裁职务，但由于公司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充分发扬民主，决策机制有效，因此并不存在缺乏制约和监督的情形。陈景河先生没有在其他企事业单位兼任任何职务。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公司各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免情况正常。董事由各股东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名推荐，经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董事任免符合法定程序。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各董事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参与有关项目的投

融资决策等，为公司的稳步健康发展尽心尽责。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本公司十一名董事均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其中，中国工程院院士一名，具有研究生学历3人，其专业背景涵盖了地质、采矿、化工、经济、会计、法律。公司董事具体分工为，陈景河董事长主持全面工作，刘晓初副董事长分管资本运作和证券市场工作，罗映南副董事长分管集团国内投资项目及运营工作，蓝福生副董事长分管集团海外投资工作，黄晓东董事分管海外项目运营工作，邹来昌董事分管紫金山金铜矿及福建境内投资和运营工作，林永经董事分管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苏聪福董事分管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工作。其余董事没有明确分工，但在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方面发挥各自专业优势。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本公司有三名董事兼职公司经营管理层，三名董事不在管理层任职，但参与公司运营，实践证明目前公司的管理模式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有六名执行董事，使董事会更能准确把握公司的经营运作状况，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决策。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执行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公司同时制定有《董事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与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制度》各委员会职责分工明确，董事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由公司六名执行董事组成，公司有关经营决策意见主要出自该委员会，在董事会召开前有关事项基本获得该委员会的意见。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在公司定期报告期间会深入审

计工作现场，每年均会和审计师交流对公司内控制度及财务报告的看法，并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后提交董事会讨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在对董事、高管的年度考核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每年度公司高管均需提交述职报告，根据述职报告，薪酬委员会组织公司有关部门组成高管考核小组对公司高管进行全面考评，并将考核结果与考评对象进行交流同时在董事会会议上汇报考评结果，并据此提出高管个人的年度薪酬意见。我们认为各委员会的运作相对有效。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较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能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本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不会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本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得到充分保障，并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本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能勤勉尽责。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海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处理，有关授权合理合法，并得到有效监督。

(三) 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本公司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本公司监事会成员来源于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和职工监事，监事会成员五名，第一大股东二名，第二大股东一名，职工监事二名，职工监事符合有关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免情况正常。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监事会近3年没有对董事会决议进行否决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没有发现公司董事、总裁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本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充分及时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能勤勉尽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责，依法行使监督权，列席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关键的

是本公司监事会负责管理公司监察审计室工作, 监事会有了工作机构, 有职有权, 着重从日常依法经营、规范财务运作等方面开展监督工作。发挥了很好的效果。

(四) 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本公司制定有《集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总裁办公会议制度》及《经营班子务虚研讨会会议事规则》。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 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 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本公司总裁(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 不是通过竞争方式选出, 但采用聘任制。

3. 总经理的简历, 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本公司总裁为陈景河先生, 由控股股东推荐, 董事会聘任产生。陈景河先生同时是本公司董事长, 其简历同上。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本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本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能保持稳定性。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 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 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本公司经理层实行的是年度经营目标责任制。2006年8月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高管人员薪酬方案》对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的奖惩均有明确规定。简述如下: 公司高管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奖励年薪两大部分, 基本年薪的全额获得只能在取得上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达到6%时方可获得; 达不到6%的按减少的比例调减相应比例基本年薪, 最低保持80%的基本年薪。奖励年薪依照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扣除净资产收益率6%之后乘以0.06%再乘以考核系数获得。换句话说, 公司经营层若无法保证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6%以上, 其仅可获得基本年薪的80%的报酬, 而无任何奖励年薪。

2007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5.52亿元, 2006年末公司净资产为36.52亿元, 净资产收益率达69.88%。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本公司经理层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已经制定了基本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通过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以及年度绩效考核对经营管理层进行考评，但有关责任制度的安排散见在整个管理体系的文件中，还必须予以完善，公司应在本次公司治理的专项活动中予以高度重视。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本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暂未发现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事例。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3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本公司制定有以下内部控制制度，在董事会运作层面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集团子公司产权代表报告制度》，《集团公司对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推荐考核办法》；经营管理层面有《集团公司会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办法》，《集团公司内部监察工作规则》，《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集团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内部控制制度》，《信访、举报工作管理办法》，《廉政尽职约谈办法》，《行政处分办法》等。这些制度和办法在本公司发展的各个阶段起到了一定的内控作用。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这些内控制度也需要不断进行修订和调整。目前公司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控制度指引》及财

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现行的内控制度进行全面的审查和修订。修订后的有关制度将交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本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本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能有效执行。

4. 公司章程、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章程、印鉴管理制度完善，执行情况正常。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参照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公司的具体实践而制定，目前正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内控制度指引》予以修订，不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在制度建设上能保持独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本公司注册地在福建省上杭县，2004年公司在香港上市后，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及一些对外工作部门如地质勘察院、集团管理部、国际部、投资部将办公地点迁至厦门。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如监事会、总裁办、计财部、人力资源部、监察审计室、市场部、技术部、信息部、环保部、安全部、建设部、矿冶研究院等办公地点均在上杭。公司现在国内外均有投资，最主要资产是福建上杭的紫金山金铜矿，其他主要资产分布在新疆、青海、内蒙、黑龙江、吉林、河北、山西、河南、贵州、云南、西藏及南非、缅甸、秘鲁等地。这些控股公司目前运作正常，但公司管理幅度很大，对管理人才的素质要求很高，需求也较大。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及办公地点不在同一地区和我们矿业企业的特点不无关系，矿区在偏远地区，信息交流和对外往来都比较不方便，因此为提高效率，将公司对外部门迁至发达的城市地区是必然的选择，另一方面从引进人才考虑，解决高端人才的后顾之忧，家庭户口、子女读书等也是必然的选择。我们觉得这种

安排对公司的经营影响不大，应该是利大于弊。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本公司按照产权关系对子公司实行管理，公司意志通过子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监事会的日常审计监察来实现，子公司作为相对独立的法人，有自己的股东会和董事会、监事会，本公司作为出资者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经理为本公司产权代表；下属公司的重大事项，如（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投资、筹资、收购、资产出售、为他人提供担保、签订重大合同等，在未形成决议前，产权代表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汇报请示，经本公司批复后，在下属公司决策中充分表达意见和正确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每年对产权代表进行监督考核并实现责任追究制度。通过以上制度安排，公司可以及时了解下属公司的重大事项，有效控制风险，并通过产权代表正确行使权利，从而贯彻公司的经营战略，完成公司的经营目标。目前集团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已经建立了网络电子化内部办公系统，财务上已经在全集团建立了 ERP 管理系统，可以随时掌握子公司的运营状况，一般不会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能抵御突发性风险。但鉴于矿山生产风险因素较多，仍需不断强化风险意识。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本公司已设立内部审计部门监察审计室，而且监察审计室由监事会直接领导。公司的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本公司设立了法务部，公司内部已有 5 名律师，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法律事务审查，同时已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所有重大合同都要经过公司律师或法律顾问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本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每年都就审计工作与公司的计财部，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进行业务沟通，并出席公司审核委员会会议，同时出具《管

理建议书》，针对公司内部管理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公司都能进行有效整改。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的评价较高。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目前正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时间是 2003 年 12 月，在香港募集约 12 亿港元的资金。全部投入了矿山生产和资源收购的主业，使用效果较好，超过原计划效益。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为在香港市场融资，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一一对应问题，但公司坚持主业投资，取得了良好的效益，得到了投资者的高度认同。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公司最大股东也仅是相对控股，不存在一股独大问题，同时公司章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香港有关法规制定，章程对约束大股东，保障小股东利益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景河先生，副总裁黄晓东、邹来昌、陈家洪、谢成福、刘荣春先生、财务总监周铮元先生、董事会秘书郑于强先生均不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本公司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

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本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均为公司所有，且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本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对完整、独立。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本公司独立进行商标注册，并独立使用。所有工业产权，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本公司财务独立，机构业务独立，独立核算，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本公司采购和销售独立，不依赖控股股东。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的情况。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本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没有存在任何依赖性，也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情形。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目前为止不存在关联交易。但与第二大股东的关联单位新华都工程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因本公司改制设立前新华都工程公司就是紫金山金铜矿的采剥工程承包商之一，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时，新华都工程公司的母公司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投资入股本公司，成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由此新华都工程公司在紫金山及其公司其他项目的采剥工程构成了持续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经公司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了三年豁免。根据现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我司就该项关联交易每年履行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决策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有关程序规范。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绝大部分为接受关联方的劳务。公司为此要支付接受关联方劳务的费用。不存在关联交易产生利润问题。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本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目前尚未出现这方面的风险。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保持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的“五分开”。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得到执行。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本公司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近几年来定期报告及时披露，无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

况如何；

本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涉及重大事件进行报告、传递、审核，并按要求进行披露，落实情况良好。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管，出席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并主管信息披露事务。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领导给予董事会秘书宽松的工作环境，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建议权能得到保证。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较完善，没有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本公司自 2003 年末在香港上市以来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暂未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本公司没有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本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较强。公司在信息披露实践中，秉承“三公”原则“尽可能多地将投资者应当知晓的信息公开披露给投资者，公司经常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3.09 条，主动披露一些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但必须引起投资者关注的有关信息。在香港市场得到了投资者的认同。现在公司已经在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因此有关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会更高。公司要适应两地上市规则，为此公司正在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掌握两地上市规则的差异，修订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严掌握信息披露尺度。努力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给投资者一个公开，透明的上市公司，树立起紫金矿业在国内市场的形象。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本公司股东大会暂未采用过网络投票形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届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均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本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司在香港上市以来，中期和年度报告披露当天均由董事长亲自率队到香港举行记者招待会和投资者见面会。通过双向交流，使投资者更近距离的接触到公司高层，了解公司对将来业务发展的计划安排。同时还经常参加境内外各大券商组织的路演活动，推介紫金。本公司中英文网站还开通了投资者关系栏目，公司在两个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均可在该栏目查阅。公司的新闻在网站上及时更新，得到了境外投资者的好评，公司成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针对公司分布面广的特点，组织专门的人员负责接待境内外投资者来访。每年均接待了大量的投资者来访，仅今年上半年已经接待了 58 人次。接受电话采访的可以说不计其数。通过这些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本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措施是：经常性开展企业文化活动，进行企业文化交流，公司办有内部网和外部网，办有每半个月一期的“紫金矿业报”，通过这些形式宣传和建立起紫金矿业的企业文化。公司内网上还设有“论坛”，供企业员工就企业的方方面面进行评点，各抒己见，甚至于发发牢骚，公司领导也通过这些形式了解到员工的所思所想，也会在网上答疑解惑，建立起良性互动的渠道，增强了企业凝聚力。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

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本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公司各岗位均有明确的绩效考评指标，公司高管的考评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组织进行。

公司于香港上市前，于 200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根据香港证券法例规定，采纳购股权计划，待政策条件成熟时实施的议案。同意授予公司高管人员予股票期权，鉴于国家外汇管制问题，人民币与港币并不能自由兑换，即便授予高管人员期权，但因没有境外收入，事实上无法行权，因此有关购股权计划（期权计划）并未实施。目前境外上市公司可实施的是“股票增值权”的激励方案。我司暂未研究是否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申报有关“股票增值权”计划。境内上市后，我们正委托保荐人详细研究有关股权激励的现行法规，研究上市公司成功的经验，根据本公司实际制定切合实际的“股票期权计划”准备在合适的时机，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有关申请。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本公司尚未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公司将认真学习其他上市公司这方面的做法和经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和建议。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参与各方的不断努力。目前，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法规出台了较多，今后要增强上市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法律意识，同时还应将有关上市公司监管的法律意识延伸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管人员。监管部门应多组织有关董事、监事、高管的培训，强化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教育，同时，监管部门要加大违规的处罚力度，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